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飲字第 31-113-110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所營運動健身中心稽查，發現現場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（飲水機），未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每月至少維護 1 次飲用水設備，亦未將維護內容作成維護紀錄、揭示或保存以供查驗；審認訴願人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9 條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W008557 號舉發通知書，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（店長）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飲字第 31-113-1100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令訴願人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61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